

100005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238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2380)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股務代理
豐股務網址**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1. 投資人可多利用「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替代紙本。
- *2. 電子投票及申請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注意 事項 ※

- (一) 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15年5月11日至115年6月3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忠孝西路側門)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台徵求地點辦理，全台136徵求點請洽www.acsc.com.tw或掃描QR code，各徵求場所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 (二) 電子投票領取紀念品方式：請於115年7月9日至115年7月13日(例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憑印出「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或身分證正本(未滿14歲股東憑戶口名簿正本)(二擇一)至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忠孝西路側門)領取股東會紀念，逾期不再發放，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 (三) 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二聯親自出席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15年6月10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 (四) 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出席股東常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本通知書於115年6月10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開會地點領取紀念品。
- (五) 股東會紀念品：沙威隆潔淨抗菌組
- (六) 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一聯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說明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05) 虹光精密		(115)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 114年度盈虧撥補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一、 算、檢、發、禁 現、發、止 交、現、交 付、現、交 現、現、交 金、現、交 或、現、交 其、現、交 他、現、交 利、現、交 益、現、交 之、現、交 價、現、交 購、現、交 票、現、交 價、現、交 向、現、交 集、現、交 保、現、交 結、現、交 二、 算、檢、發、禁 現、發、止 交、現、交 付、現、交 現、現、交 金、現、交 或、現、交 其、現、交 他、現、交 利、現、交 益、現、交 之、現、交 價、現、交 購、現、交 票、現、交 價、現、交 向、現、交 集、現、交 保、現、交 結、現、交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時間：1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研新一路二十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此 致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信件，應作信簡面貼付郵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碼郵簡字第0134號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新一路二十號，召開一五年股東常會，本會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即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3.大陸投資概況報告。4.本公司決議不分配114年股利報告。5.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6.本公司減資補償虧損進度說明。
- (二)承認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114年度盈虧撥補案。
-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票。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4月12日至115年6月10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檢奉出席票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委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委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委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委託代理人。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七、本股東會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5年5月9日起至115年6月7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八、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貴股東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 (附件一)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票說明：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經營環境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30,000,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說明如下：
-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兩種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普通股票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參考價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之定價，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所市場之市價，上述訂價應屬合理。
- (二)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
依現行法令及前述定價方式，本次私募價格或有可能低於面額，惟私募發行之股份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轉讓外，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故若本次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尚屬合理。若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消除之。
-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A.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
B.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者：
1.選擇方式及目的：在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發生重大變動之前提下，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或強化客戶關係等之個人或法人。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藉其經驗、技術、知識等優勢，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之效益。
C.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
1.可能應募人姓名及與公司關係：(1)盛少湖/董事長、(2)羅秀春/董事長配偶、(3)吳永川/董事、(4)施伯昇/董事、(5)後藤田克彥/副總經理、(6)王又賢/副總經理、(7)盧冠峰/財務長、(8)蔣禎明/協理。
2.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
3.應募人如為法人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不適用。
-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目前尚須挹注營運資金，惟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本次私募預計一次或二次募集，無論採一次或兩次募集，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0,000股為限。
3.資金用途：各次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4.預計達成效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均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五)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募集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定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
(六)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交易。除以上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八)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其他相關事宜，如相關法令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九)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以及本公司網址(<https://www.avision.com.tw>)

(附件二)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意見書委任人：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5年私募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評估機構：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煥台

(本評估意見之內容僅作為虹光公司115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及115年6月10日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此外，本評估意見係依據虹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其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私募案之計畫變更，或發生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評估意見內容變動之影響，本證券承銷商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前言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虹光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以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預計於115年4月29日召開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決議辦理115年度私募普通股(以下稱「私募案」)之相關事宜，並預計提報115年6月10日股東會討論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票30,000,000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4條第3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會之參考」。爰本證券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二、公司現況及本私募案計畫內容

(一)虹光公司財務狀況

該公司成立於80年4月24日，並於87年12月3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該公司主要從事影像掃描器、多功能事務機(MFP)及雷射印表機研發、製造與銷售等業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0,000,000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歸屬股東負債表及損益表列如下：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流動資產		1,731,146	1,212,809	1,691,964
非流動資產		753,860	652,032	801,131
資產總計		2,485,006	1,864,841	2,493,095
流動負債		1,451,613	1,320,297	1,661,275
非流動負債		234,736	164,851	271,307
負債總計		1,686,349	1,485,148	1,932,582
股本		2,169,341	2,169,341	2,169,341
資本公積		102,026	107,438	109,311
累積虧損		(1,331,910)	(1,736,112)	(1,682,987)
其他權益		(137,511)	(165,861)	(30,233)
庫藏股票		(6,669)	(6,669)	(6,6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95,277	378,137	558,763
非控制權益		3,380	1,556	1,750
權益總計		798,657	379,693	560,5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		1,965,189	2,547,627	2,894,375
營業成本		1,576,264	2,225,464	2,010,515
營業毛利		388,925	322,163	883,860
營業費用		811,811	733,705	820,835
營業淨利(損)		(422,886)	(381,542)	63,0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170	(17,071)	(1,946)
稅前淨利(損)		(406,716)	(398,613)	61,079
本期淨利(損)		(410,204)	(426,431)	43,150
每股盈餘(虧)		(1.88)	(1.94)	0.7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本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以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案，私募總額30,000,000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該公司定價日及實際私募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之定價。

(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決議辦理私募案之董事會一年內(114年4月30日起，截至115年4月29日止)，未有董事席次發生變動，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4條第3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四)辦理私募引定特定投資人是否造成經營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預計於115年4月29日召開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討論，目前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案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將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發生重大變動，尚無明確確定。

惟考量該公司本私募案對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資格，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60,000,000股，本次私募股數30,000,000股後，總發行股數最高為90,000,000股，本次私募總股數占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0%，在本私募引定特定投資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三、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之評估

虹光公司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雖為稅後淨利但有累積虧損，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另檢核該公司115年4月29日召開董事會之議案資料，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二)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主要從事影像掃描器、多功能事務機(MFP)及雷射印表機研發、製造與銷售等業務，由於疫情後的通膨危機及俄烏戰爭的能源成本提升，促使該客戶的設備汰換延後，影響其銷售額率遲，造成113年度業績虧損擴大，114年雖高毛利產品銷售占比增加且訂單結構調整致營收成長，然因營業費用與過往年度持平，致該年度僅小幅獲利。為求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提升競爭力，實有必要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挹注，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本次私募案以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以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外，亦有助於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此外，考量私募籌資方式具有機動性與靈活性，可適時配合資金運用計畫，故該公司本次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尚有其必要性。

(三)合理性之評估

對該公司本私募案之私募案，本證券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私募案擬經115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並提報115年6月10日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經查閱相關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私募案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私募案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私募案籌資，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以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在透過私募方式籌集資金，預計將可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並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以鞏固永續經營之基礎，對於該公司及股東權益均有正面助益，效益尚屬合理。

(三)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之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15年4月29日召開董事會之議案資料，本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惟該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2.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該公司本私募案之應募人以對其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應募人之選擇為助該公司提升技術、產品開發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藉其經驗、技術、知識等優勢，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等，且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可有效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使該公司快速取得營運資金，另因私募有價證券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未來整體營運發展，並可強化該公司之競爭力，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助益，故本私募案之應募人，尚有其可行性與必要性。

(四)本私募案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私募案所籌集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以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在透過私募普通股之資金挹注下，除可因應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外，並可用於拓展業務以增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本私募案在業務及營運應具有正面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私募案所籌集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以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在透過私募普通股之資金挹注下，可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對該公司財務應具有正面助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本私募案所籌集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以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此將健全該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並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更有機會發展業務以增進公司之營收，進而提升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故本私募案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

(五)總結

綜上所述，虹光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以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此將健全該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並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更有機會發展業務以增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本私募案在業務及營運應具有正面效益。此外，虹光公司本私募案之應募人選擇方式亦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獨立性聲明書

- 本公司受託就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虹光公司)115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本公司非虹光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本公司非對虹光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虹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同一人，且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本公司並非虹光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虹光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本公司與虹光公司關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關係人之關係。
- 為虹光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本公司亦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煥台

中華民國一五年四月二十日